

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施羅德業字第11100000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金管會核准函

主旨：本公司總代理之「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」（「本基金」）保管機構組織調整暨名稱變更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，詳後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前於中華民國(下同)110年12月21日以施羅德業字第1100000123號函通知本基金之保管機構J.P.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.A.於111年1月22日或前後併入J.P. Morgan AG，並更名為J.P. Morgan SE，合先說明。
- 二、謹通知前述變更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1年3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32095號函核准(詳附件)。
- 三、謹請 查照。

正本：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、高雄銀行信託部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人信託部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、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

副本：

總經理 謝誠晃

裝

訂

線

1. *Chlorophyll*
 2. *Chlorophyll*
 3. *Chlorophyll*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
8樓

承辦人：李文聖
電話：02-27747428
傳真：02-87734154

受文者：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巫慧燕女士
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1103320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請貴公司在國內代理募集及銷售之「施羅德環球基金系
列」之基金保管機構變更為J.P. Morgan SE, Luxembourg
Branch一案，准予照辦，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
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10年8月11日施羅德信字第1100000037號函、
111年1月22日施羅德信字第111003號函、111年1月27日、
2月18日及2月21日補正資料辦理。
- 二、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，於事實
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（www.fundcl
ear.com.tw）辦理公告，並依前揭辦法第37條及第39條之
規定，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投資人須知，於修
正後3日內辦理公告。

正本：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巫慧燕女士）

副本：中央銀行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張錫先生）、臺
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修銘先生）

2022/03/15
18:51
章